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清芙蓉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许龙飞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27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11日起,至2027年3月10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1-248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11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76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 2026年 03月 0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清芙蓉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（一期） 2 栋 3 号楼 2402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D9U60-144030517D 22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许龙飞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注：第三方平台名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新氧、更美、天猫、阿里健康、健康 160、微博、微信、公众号、百度

**深圳清芙蓉医疗美容诊所**

**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\*\*\*\*\***

**联系电话：15986796401**

**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（一期）2  
栋 3 号楼 2402**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